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 300/E25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因受港珠澳大橋沉管回淤工程的施工影響，大橋施工區域北面的砂場自 2015 年 2 月起需暫停採砂作業（當中亦包括新城 A 區填海的供砂點）A 區進度未能如期在 2015 年底竣工。由於港珠澳大橋的重要性以及澳門新城 A 區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兩者的建設都具有重要意義。砂源供應受相關政策影響，解決砂源問題必須透過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的溝通協調以及廣東省政府的全力協助。倘砂源問題得到解決後，承建單位必須按施工計劃投放最大資源對 A 區餘下部分進行填土堆載以及地基處理等工作。

至於九澳隧道方面，工程於 2015 年初動工，原計劃用作開挖隧道的原料炸藥，在 2015 年 8 月發生天津爆炸事件後，受內地嚴控危險品管理措施影響，以致拱北口岸及橫琴口岸都未能符合危險物品通關條件。受相關措施影響，承建單位現嘗試從海路入口，因此，現階段仍就相關問題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中。

2. 自 2015 年 12 月到今年 3 月下旬的短暫開放砂場期間，已有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500 萬立方米的砂運到 A 區，使填砂總完成量由未恢復供砂前的 50% 提升至 75%。餘下的 25% 填砂量，當具備條件採砂以及供砂穩定下，約 6 個月可完成填土堆載，及後的地基處理約需時 6 個月完成，若承建單位在砂源到位後而未能按進度工作，將按相關合同條文處以可歸責的懲處。由於新砂場未能提供採砂時間，故未能評估工程延誤時間。至於九澳隧道方面，工程分三部分，包括隧道開挖、引接路段及行車天橋。因炸藥的入口問題，目前已調整施工計劃，會優先建造引接路段及行車天橋，完工時間及是否可歸責承建單位責任，須按實際情況持續評估，倘最終歸責承建單位責任，行政當局將按合同處理。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Luís Madeira de Carvalho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